

2026 年第四批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XGL-ZC2026001-6

招 标 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6 年第四批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GL-ZC2026001-6

项目名称：2026 年第四批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 万元

最高限价：12.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甲状腺拉钩	200mm，一副，带槽(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5	副	
2	皮肤拉钩	160mm，7×22mm，9×10mm，锐，双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4	个	
3	弯组织剪	125mm，弯圆(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5	把	
4	弯组织剪	160mm，弯(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5	弯血管钳	125mm，弯蚊，全齿(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6	弯血管钳	160mm，弯，全齿(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0	把	
7	布巾钳（帕巾钳）	140mm，尖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8	布巾钳（帕巾钳）	160mm，尖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30	把	
9	枪状镊	160mm，枪状，带齿(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4	把	
10	肌肉钳	200mm，直，软骨(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0	把	
11	无损伤镊	250×2.5mm，直，无损伤(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12	不锈钢镊子罐	80×200mm，有盖，大号(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13	医用镊	300mm，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4	器械钳（持物钳）	250×12mm，弯有槽(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15	持针器	250mm，直，细针，镶片 0.3(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16	钢针剪	240×Φ3mm，双关节(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	把	
17	钢丝剪	215×Φ2.5mm，双关节(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	把	需提供样品
18	不锈钢大手术盆	Φ280×115mm，加厚型(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19	不锈钢中手术盆	Φ240×100mm，加厚型(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20	不锈钢小手术盆	Φ220×95mm，加厚型(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21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mm(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22	心室拉钩	220×48×15mm(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	个	
23	腹腔吸引管	200×Φ10mm，直有孔(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24	腹腔吸引管	200×Φ10mm，弯有孔(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0	个	
25	腔镜电凝钩	330×Φ5mm(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10	把	需提供样品
26	胃抓钳	330×Φ5mm(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4	把	
27	双极电凝钳	三拆, 330×Φ5mm（适配科室现有腹腔镜主机）(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4	把	需提供样品
28	肠抓钳	中空, 345×Φ5mm(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2	把	
29	等离子电切线	WA00014A （适配科室现有奥林巴斯内窥镜系统）	2	根	
30	铣刀头	2.35mm×55mm, 适配科室电动骨动力系统(型号JDXY-DGD-01-N3, 厂家: 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	10	个	需提供样品
31	骨科梅花起子	Φ2.0/2.7/3.5/4.5/5.0mm, 每种型号各3个(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15	个	
32	骨科内六方改锥（起子）	Φ2.0/2.7/3.5/4.5/5.0mm, 每种型号各3个(材质医用316L 不锈钢)	15	个	
33	平车	1900*630*710mm±5mm（材质SUS304 不锈钢、护栏管材壁厚≥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2mm, 含底部置物篮架、可调节输液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将报名信息（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参与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DF 格式）发送到 445630493@qq.com 进行投标登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2区8号楼701室）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将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 话：0933-8601405

2、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1829336060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联 系 人：张龙 电 话：18293360606
3	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5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费用涵盖生产/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以及所有成本、保险、质保售后、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各类相关风险费用等，即项目完成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6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0 万元。 最高限价：12.0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业务管理科室通知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缴纳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字样。 退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乙方联系业务管理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医院将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纳账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将报名信息（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参与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DF 格式）发送到 445630493@qq.com 进行投标登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1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2区8号楼701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U盘1份。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将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如有行通知）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17	投标有效期	60天
18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照中标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三千元收取）。

2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21	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将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22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一、定义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

品。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 （6）商务偏离表；
- （7）公司业绩一览表（如有）；
- （8）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售后服务承诺书；
- （2）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3.3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须用中号信封密封加盖公章。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前将包装密封好的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5.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2.1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2.2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

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投标人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9.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所有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3）经审查发现中标企业和候选企业均存在虚假响应等问题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甲状腺拉钩	200mm，一副，带槽(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5	副	
2	皮肤拉钩	160mm，7×22mm，9×10mm，锐，双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4	个	
3	弯组织剪	125mm，弯圆(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5	把	
4	弯组织剪	160mm，弯(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5	弯血管钳	125mm，弯蚊，全齿(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6	弯血管钳	160mm，弯，全齿(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0	把	
7	布巾钳（帕巾钳）	140mm，尖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8	布巾钳（帕巾钳）	160mm，尖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30	把	
9	枪状镊	160mm，枪状，带齿(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4	把	
10	肌肉钳	200mm，直，软骨(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0	把	
11	无损伤镊	250×2.5mm，直，无损伤(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12	不锈钢镊子罐	80×200mm，有盖，大号(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13	医用镊	300mm，直(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把	
14	器械钳（持物钳）	250×12mm，弯有槽(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15	持针器	250mm，直，细针，镶片 0.3(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16	钢针剪	240×Φ3mm，双关节(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17	钢丝剪	215×Φ2.5mm，双关节(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需提供样品
18	不锈钢大手术盆	Φ280×115mm，加厚型(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19	不锈钢中手术盆	Φ240×100mm，加厚型(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20	不锈钢小手术盆	Φ220×95mm，加厚型(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316L 不锈钢)			
21	不锈钢换药碗	Φ140mm(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22	心室拉钩	220×48×15mm(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23	腹腔吸引管	200×Φ10mm, 直有孔(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24	腹腔吸引管	200×Φ10mm, 弯有孔(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0	个	
25	腔镜电凝钩	330×Φ5mm(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0	把	需提供样品
26	胃抓钳	330×Φ5mm(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4	把	
27	双极电凝钳	三拆, 330×Φ5mm (适配科室现有腹腔镜主机)(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4	把	需提供样品
28	肠抓钳	中空, 345×Φ5mm(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2	把	
29	等离子电切线	WA00014A (适配科室现有奥林巴斯内窥镜系统)	2	根	
30	铣刀头	2. 35mm×55mm, 适配科室电动骨动力系统(型号 JDXY-DGD-01-N3, 厂家: 天津市津东希翼医疗器械厂)	10	个	需提供样品
31	骨科梅花起子	Φ2.0/2.7/3.5/4.5/5.0mm, 每种型号各 3 个(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5	个	
32	骨科内六方改锥(起子)	Φ2.0/2.7/3.5/4.5/5.0mm, 每种型号各 3 个(材质医用 316L 不锈钢)	15	个	
33	平车	1900*630*710mm±5mm (材质 SUS304 不锈钢、护栏管材壁厚≥1.2mm, 含底部置物篮架、可调节输液杆)	1	台	

二、服务要求

1. 所有器械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包装标准的灭菌级包装或防损包装。运输过程中需做好防潮、防压、防碰撞措施, 确保器械在交付时外包装完好无损。

2. 到货验收: 货物送达后, 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检测合格证明等。如发现短缺、损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中标人须无条件负责补齐、更换,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以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经确认的产品样品为验收依据。
2. 产品送达后，负责搬运并整齐堆放至指定位置。由医院管理科室等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产品验收清单。
3. 验收时若遇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免费退换货。若因产品不合格导致医院诊疗工作受到影响，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四、质保期：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六、供货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七、付款方式：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八、履约保证金

1. 缴纳:业务管理科室通知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缴纳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字样。
2. 退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乙方联系业务管理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医院将无息退还至乙方原缴纳账户。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6 年第四批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编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

合 同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买方）和 _____（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 _____ 万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需求按月供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每

月据实结算。

5. 质保期、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

5.1 质保期：

5.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5.3 服务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6. 索赔及赔偿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6.2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卖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补齐，若更换后仍不符合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货物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6.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4 卖方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买方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此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号 电 话：0933-8601405 邮政编码：74400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邮编：73005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
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项目现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6	质保期：质保期：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招标人指定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2.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箱号:

(6) 毛重/净重 (公斤):

(7)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采购清单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掺杂掺假或提供贴牌、假冒伪劣商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10.2 产品送达后，供应商负责搬运并整齐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由医院专人对产品的外观、包装、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全面验收，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验收清单》，验收清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10.3 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不合格，供应商须立即无条件免费退换货，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合格产品；若因产品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执行违约责任。

11. 付款

11.1 根据甲方需求按月供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每月据实结算。

说明：

1. 卖方须为买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买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卖方）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卖方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买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卖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 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2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12.3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3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材料购置发票。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6.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

16.2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6.3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卖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补齐,若更换后仍不符合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货物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6.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 争端的解决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9.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在2个月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能保证仪器货物正常运行。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转让与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五章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工作的原则及组织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 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书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的程序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8.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9.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	①明确投标唯一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②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总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满足小微企业标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总分 13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内容、时间安排、备品备件库、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以上内容全部制定,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以上内容不够详实,简单粗略,尚且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能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 33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分 33 分。注: 技术参数应当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佐证的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扣完为止。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总分 57 分)	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货源准备；2. 仓储保管；3. 供货流程；4. 运输防护；5. 到货交接。方案内容详尽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内容主次分明、重点突出，与采购需求完全契合；思路清晰具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5 分，缺一项扣 1 分，一项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管理方案：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内容简单粗略，尚且可行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内容存在缺漏或表述错误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 (12 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①外观工艺：表面光滑无瑕疵、无锈蚀毛刺，标识清晰永久； ②有源器械性能（电凝钳、铣刀头）：接口与主机匹配紧密，电凝钳开闭顺滑、绝缘层完整无破损，铣刀头夹持牢固、运转无偏摆； ③无源器械性能（钢丝剪）：咬合严密、剪切顺畅无卡顿； ④包装完好：无菌产品包装密封无破损、灭菌标识齐全，非无菌产品有清洁包装。以上内容每存在 1 项扣一分。满分 12 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此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材料真实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在此:

-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公司业绩一览表（如有）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分标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可以自拟)



十、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